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学〔2011〕11号

关于参加第二届全国大学生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学生司《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司函〔2011〕62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大赛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高校要按照全国大赛的部署，认真做好参赛工作，组织、指导校内初赛优胜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www.ncss.org.cn）大赛网站统一报名参赛，我省大赛组委会将把学生的参与度作为最佳组织奖的评选条件之一。

二、我省大赛赛程及作品评分细则请登录江苏毕业生网
(www.jsbys.com.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我省大赛组委会将依照省内大赛成绩，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全国比赛。凡未按要求在全国大赛网站统一报名的选手，取消推荐资格，选手所在学校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四、组委会联系人：刘溪潺 涂家代；联系电话：
025-83335733，83335731；E-mail:liuxichan@ec.js.edu.cn。

附件：《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司函〔2011〕62号）



主题词：转发 大学生 △职业生涯 比赛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8月19日印发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1〕62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和《教育规划纲要》“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普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知识,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科学合理地规划大学学习与生活,提高就业技能与实践能力,在总结第一届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基础上,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指导下,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定于2011年7月-12月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赛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指导,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www.ncss.org.cn)主办,北京金桥荣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www.fromedu.com)承办。

二、大赛以“规划自我、服务社会、赢取未来”为主题,面向全国高校在校学生,采取全国分校分省(区、市)竞赛晋级的方式,力

求在广大学生中树立重规划、讲实践的职业理念,以赛事提升高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水平。

三、大赛自2011年7月启动,各参赛学生可通过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www.ncss.org.cn)大赛专页进行统一报名,并及时掌握赛事流程、参赛标准及进展情况。各省(区、市)、高校可通过系统后台对本省(区、市)、本校参赛选手及情况进行管理。

四、大赛分高校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具体比赛流程如下:

1.7月-9月高校初赛。参赛学生可免费使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提供的大学生职业测评与规划系统或其他系统完成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设计书面作品。各高校自行安排本校初赛的具体环节,须包含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书面作品和现场PPT自我展示。各环节成绩评估权重由高校自主决定。学校参加省级复赛名额由省(区、市)自主决定。

2.9月-10月省级复赛。省级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委和评审方式由省(区、市)自行决定和组织。各省(区、市)共计产生150名选手入围全国总决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参赛情况,包括本省(区、市)有效参赛选手数量、覆盖学校数量及省(区、市)复赛情况等内容,按比例分配晋级名额。

3.11月-12月全国总决赛。全国总决赛共分两轮,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轮“150进60”阶段。入围全国总决赛第一轮的150名选

手需将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书面作品和《职业生涯人物访谈报告》(具体要求见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大赛专页)发至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评审并结合选手在本省(区、市)复赛成绩,遴选出60名选手晋级全国总决赛第二轮。未晋级第二轮的90名选手将颁发“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奖”荣誉证书。

第二轮。晋级选手通过以下四个环节的比赛,最终决出总决赛各个奖项。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书面作品和《职业生涯人物访谈报告》(占总决赛成绩的25%);制作PPT自我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占总决赛成绩35%);参赛选手职业规划作品互评(占总决赛成绩20%);职业角色情境模拟(占总决赛成绩20%)。

4.12月举行颁奖典礼。

五、全国总决赛奖项设置

特等奖1名:荣誉证书、奖杯、奖金20000元

一等奖9名:荣誉证书、奖杯、奖金6000元

二等奖15名:荣誉证书、奖杯、奖金4000元

三等奖35名:荣誉证书、奖杯、奖金1000元

单项奖10名:荣誉证书、奖杯、奖金1000元

优秀奖90名:荣誉证书

优秀组织省(区、市)奖10个:荣誉证书、奖牌、
奖金3000元

优秀指导教师奖10名:荣誉证书、奖金3000元

六、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到本行政区域内各高等学校,并组织做好省级复赛。各参赛省(区、

市)须于全国总决赛之前将本省(区、市)赛事各阶段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资料上传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七、各部属高校要积极宣传动员、组织广大学生参加大赛,并组织做好高校初赛。

八、大赛官方宣传网站: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www.ncss.org.cn

九、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孔繁羽 010-66097183 转 600 kongfanyu@moe.edu.cn

陈婷婷 010-66097183 转 611 cxyandriy@hotmail.com

张 婵 010-66097183 转 602 zhangchan01031@163.com

毕建传 010-66092077 bjc@moe.edu.cn

传 真 010-66097332

